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8]9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 2008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5,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71,361,12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50,469,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到位。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人民币 30,559,335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发行公告费、证券登记费等)，扣除公司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19,909,77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以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	已累计投入 金额	项目进度
1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415,800	415,800	煤矿项目和化工部分 一期工程已取得核准， 并已开工建设，二期工 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2	黑龙江 1000 万吨/年煤矿、180 万 吨/年甲醇、60 万吨/年烯烃及配套工 程项目	1,198	1,198	—
3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 河二号矿 8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166,900	161,865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 作。
4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 公司母杜柴登矿 600 万吨/年煤矿项 目	446,400	169,430	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 作。
5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280,600	194,809	项目已核准，并已开工 建设。
6	陕西延安禾草沟煤矿有限公司禾草 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120,000	120,000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正 式投产。
7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煤机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236,200	236,200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正 式投产。
8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 司 60 万吨/年聚乙烯、60 万吨/年聚 丙烯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	210,000	210,000	项目已建成并转入试 生产。
9	补充一般性流动资金	697,093	697,093	—
合计		2,574,191	2,206,395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0,769 万元。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与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为使公司利益最大化，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随时归还、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足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人认为，中煤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联席保荐人对中煤能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